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

实施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32号）、《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等文件规定，结合乐清实际，制定本通知。

一、参保对象

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乐清户籍城乡居民和持有乐清居住证的非乐清户籍人员，均可以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其中乐清户籍城乡居民以户为单位参保。

1. 筹资标准及缴费期限

（一）2022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为1450元/人，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480元/人，市财政补助为970元/人。

（二）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已参保人员，2022年度不需再办理参保登记手续。2021年12月20日前扣款成功的，按照本通知规定从2022年1月1日起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未按时缴纳的，可以在当年补缴其全年个人缴费部分，并自缴费月起的第三个自然月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三）特困人员、低保人员、低保边缘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属地乡镇（街道）予以补助，孤儿、非低保低边的困境儿童个人缴费部分由市民政局予以补助，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市残联予以补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农村老党员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予以补助。

（四）本市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新增资助参保对象，经审批通过后，属地乡镇（街道）应于当月予以办理资助参保。个人当年已参保的，不退保费，次年资助参保。对退出对象，当年参保继续有效，次年不再资助。

三、参保、缴费方式

（一）参保方式。2022年新增、中断的参保人员，于2021年11月20日前携带身份证或者户口簿到属地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办理相关手续。

（二）缴费方式。1.与银行签订委托扣缴协议，在签约卡内存足费款。2.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行APP、银行营业网点进行自助缴费。

四、待遇标准

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温州市全民医疗保障办法》（即将出台)等规定执行。其中，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乐清市外温州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住院累计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下部分，由个人自付；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部分，按以下比例支付：

（一）在基层医疗机构住院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80%，个人自付20%；

（二）在二级及其他医疗机构住院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70%，个人自付30%；

（三）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居民医保基金支付60%，个人自付40%。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城乡居民医保是惠及广大群众的民生工程，筹资工作更是事关全局和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环节。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责任，要按照统一

部署，及时进行动员工作，认真组织业务培训，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并将参保任务与要求层层分解，落实到村（居）委会，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准确把握时间节点及具体要求，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参保任务。原则上以户为单位开展参保工作，参保率确保达到99%以上。

（二）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要按照分工及规定时限落实好职责，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确保工作环节无缝对接，及时报告反馈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参保征缴工作顺利完成。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城居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乡镇（街道）按计划扎实有序推进实施工作，全面掌握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和安排，确保财政补助拨付到位，并加强资金管理。市税务局负责居民个人缴费征收工作，全力做好指导协助委托经办银行、乡镇（街道）、村（居）医保费征缴、签约等工作。市教育局负责学生儿童参保缴费宣传、缴费信息发送等工作。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残联负责资助参保人员名单核实、每月增减人员名单推送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确认、签约确认和缴费提醒等工作。

（三）狠抓落实，强化监督。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要紧扣时间节点、关键环节，实而又实、细而又细地抓好任务落实。市医保局将定期公布各乡镇（街道）城乡医保参保缴费完成率，并按完成率进行先后排名。对排名靠后的、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力和推进速度缓慢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适时进行通报。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如上级文件有新规定，以上级文件为准。